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一四九次会议

2000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王英凡先生 (中国)
- 成员:**
- 阿根廷 利斯特雷先生
 -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 加拿大 拉拉尼先生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牙买加 沃德先生
 - 马来西亚 穆罕默德·卡迈勒先生
 - 马里 乌瓦纳先生
 -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明顿先生

议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0/46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4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0/461)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00/461)。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0/500，其中载有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要是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安贾巴先生 (纳米比亚) (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及其个人特使贝克先生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

然而，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的最近两份报告——即 2000 年 2 月 17 日的 S/2000/131 和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 S/2000/461——有一些我国代表团不同意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联合国解决计划仍然是实现西撒哈拉问题持久解决的唯一可行机制。联合国的计划将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按照大会 1960 年的第 1514 (XV)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2 日的第 40/50 号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在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其第 19 次

一般会议上通过的第 AHG/Res. 104 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纳米比亚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 2000 年 7 月的建议，尽管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些看法有严重的政治后果，引起我国代表团的关注。我国代表团无法赞同寻求偏离执行联合国解决计划的看法。为此，我国代表团将不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范瓦尔苏姆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将要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并未充分地反映出包括我国在内的一大批国家代表团在安理会磋商中对解决计划所表示的持续承诺。

诚然，安理会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中重申它对执行解决计划的持续努力的充分支持，然而它随后突然补充的关于仍未解决根本分歧的看法，产生了某种不坦率的弦外之音，无益于安理会多年所称对解决计划的重视。然而，如果我们准备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那是因为我们不想阻碍秘书长个人特使可能希望在履行其权限时所遵循的任何渠道，以探索实现有关西撒哈拉的争端尽早、持久和经商定解决的方法和手段。

沃德先生 (牙买加) (以英语发言)：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及他通过其个人特使所作的实现西撒哈拉和平的努力。牙买加仍然认为，解决计划可以执行，重要的是尽快举行全民投票。牙买加认为，全民投票将为导致和平解决这一争端的进程提供合法性。

1997 年赋予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的任务，要求他评估该计划的可执行性、检查改善不久恢复其执行的机会的方法、以及如没有任何方法则就推进和平进程的其他可能办法提出建议。

迄今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表明，各方之间存在着分歧。它们表明，预期的全民投票不会很快举行。

然而，报告并未具体地评估该计划的可执行性。它们也不是安全理事会决定是否该计划可执行的基础。

在这一背景下，牙买加认为争取延长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任期的本决议草案是不恰当的，因为它意味着安全理事会中就该解决计划的可执行性存在着疑问。牙买加认为，该决议草案应当纯粹是技术性的，任何政治规定应在安理会获得个人特使的报告后留待单独的决议草案解决。

牙买加认为，第1段的最后几句话即“及探索尽早、持久和经商定解决其关于西撒哈拉的争端的一切方法和手段”（S/2000/500），可解释为是对争端各方的明确信息：即确实会不经充分执行赋予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任务而放弃解决计划。牙买加欢迎第2段要求秘书长在目前任务结束前评估局势。这应是完成对可执行性的评估的报告，使安全理事会得以在就无法执行计划取得一致意见情况下就推进和平进程的其他可能方法提出建议。

该决议草案在提出向前推进的方法和手段时，表现出在聆听秘书长个人特使介绍情况及在有机会就其报告进行讨论之前作出判断。安全理事会如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不会遵循其自己规定的程序。

牙买加重申其对解决计划的充分支持，以及对延长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任期的支持。

鉴于上述原因，牙买加将在就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

乌瓦纳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文件S/2000/461所载2000年5月22日的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表明，执行联合国的解决计划以就西撒哈拉的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在过去九年中受到阻碍，原因是各方就对该计划的一些主要规定的解释存在根本分歧。完全有理由相信，无法在可望的时限内举行公民投票。

在这方面，我愿指出，马里一贯支持本组织通过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所作的各项努力，仍

然相信解决计划是就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问题组织和举行公民投票的适当框架。

马里曾希望安理会达成一项广泛顾及各方关切的案文。因此，我们对各项努力未能产生这一结果感到遗憾。在此阶段，我要赞扬主席先生你为达成一项均衡案文亲自作出努力。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安理会即将表决的这项决议草案是一项表明安理会成员一致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工作的主席声明。在人们对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一段没有达成一致情况下，我国代表团不能对该案文投赞成票。但我们并不反对它获得通过。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特使的各项努力。

主席：谢谢马里代表的发言。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注意到各方对决议草案内容尚有不同意见。我们曾经主张通过协商寻求各方都能接受的案文。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期有助于维护该地区的稳定与和平，也有助于当事方与秘书长及其特使为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找到稳妥、可行和持久的办法。我们希望，在这一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当事各方的意见，避免引起该地区局势出现新的问题。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务。

现在进行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加拿大、中国、法国、马来西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纳米比亚

弃权：

牙买加、马里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2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301（2000）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对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令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各项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案文。我们认为我们已经非常接近这个目标。我国代表团同在此桌前就座的其他代表团一起，都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了认真努力。在这方面，我愿特别赞扬主席先生你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从而再次展示你主持本月份工作的技巧和智慧。

阿根廷再次对解决计划表示支持。我们认为，应该全力在该计划内找出双方均可接受的安排。我们认为，该计划的执行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我们知道有种种困难。我认为，目前阶段最重要的方面是上诉问题，但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

因此，我们要求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给予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先生最广泛的支持，并展示合作精神，以便在解决计划内找出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阿根廷认为，只有在该计划内达成协议的一切可能性都告罄时，才能考虑采取其它办法取代解决计划，同时确保各方都同意考虑采取其它谈判办法。

主席：我感谢阿根廷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穆罕默德·卡迈勒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指出，我们对安理会未能就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深感遗憾。不幸的是，案文提案国不同意这样的观点，即今天通过一项

技术性决议延长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就足够了，同时等待就一项更实质性案文进一步进行讨论，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对解决计划的承诺。

我们愿强调指出，马来西亚将继续充分支持联合国解决计划，我们仍认为这是一项可行的计划，并希望能在不太遥远的未来早日、持久、和平解决该争端。在这方面，我们也要求争端当事方在同秘书长特使会晤时提出具体解决办法，以便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解决计划问题。

我们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完全支持西撒特派团努力执行联合国解决计划和各当事方通过的各项协定，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公民投票。我们还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把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的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建议，期望当事方给秘书长个人特使提出可以达成一致的可行提案，以解决有关执行联合国解决计划的各种悬而未决问题。

明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支持体现在秘书长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中的，他为和平持久解决西撒哈拉长期冲突所作的各项努力，并敦促安理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我们支持秘书长提议的任务期限，并谋求尽可能紧密地遵循他在解释该期限为何适当和必要时所使用的语言。把延长任务期限的时间长短同支持这一作法的推理分开毫无意义。我们同秘书长一样，也支持全力克服种种困难，促进执行解决计划。同时，我们认为，秘书长已在其六个月来最后三份报告中明确和坦率地把完成该进程的种种困难告诉安理会。无视这些现实就无法解决问题。

因此，我们认为，秘书长及其私人特使应有充分的余地和权威，根据秘书长及其特使的需要，同各方合作，寻找各方能够接受的方法——我强调需要各方的接受——以便和平解决其领土争端。事实上，对私

人特使的授权范围同安理会 1997 年一致批准和今年 2 月也是一致重申的授权是一样的。

我们呼吁双方在秘书长及其私人特使努力寻找前进道路时同他们进行充分的合作。为此原因，我们支持这项决议并投了赞成票。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附和阿根廷大使的话，感谢你在非常困难的讨论和表决中领导并主持了安理会。我认为，你的领导对我们看清问题帮助极大，并将在安理会继续处理此案时帮助形成我们在今后实行团结的基础。这当然是我们的希望和信念。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的发言和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我的发言人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

安理会现在就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主席的声明

主席：作为本月主席，我想最后说几句话。

再过几个小时 5 月就要结束了。今天下午的会议是我主持的最后一次会议。我第一次担任安理会主席，整个 5 月比我预料的要紧张和繁忙。我愿借此机会向各位同事的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秘书处全体官员和秘书、翻译等的帮助。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安理会本月的工作将难以取得应有的效率和效果。

我衷心祝愿下月的主席莱维特大使比我有更好的运气。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